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6年9月03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2月17日校務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 傷病處理準則」辦理。(110年01月13日修訂)

貳、目的：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之動態，降低事故發生之傷害。

參、辦法：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

由各班導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請護理人員處理。

二、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教導處給予協助。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護或送醫。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由護理人員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護理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護，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家等候，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2.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四、護送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假登記。

五、學生疾病、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醫療費可由校內或相關經費應急，但事後學生應歸還該款項，由各班導師收取必要時由教導處處協助。

六、本校受過急救訓練人員應為緊急事故發生時之支援。

七、本校急救器材（氧氣筒、人工甦醒器抽吸器、頸圈、長背板）置於健康中心，使用後應清潔及歸還。

肆、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